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8號

0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理 人 戴安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彭秀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1 (下同) 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2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一) 104,344元，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
1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8 (二) 29,379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違約金30
21 0元。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27 註：

28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01 勿庸另行聲請。
02

03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04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05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本院民事庭起訴。